

股票代码:000829 股票简称:天音控股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机构。

六、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司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供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天音控股、本公司、上市公司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收购香港益亮持有的完成业务剥离后的掌信100%股权
本报告书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股权转让协议》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与益亮有限公司、李海东关于天音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	《天音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于利卓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和资产的转让协议》
《关于深圳利卓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利卓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天音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掌信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利卓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天音通信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香港益亮	益亮有限公司（Trendy View Limited）
Palm公司	Palm Communication Holdings Co., Ltd. 暨香港利卓信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掌信、掌信公司	天音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割标的	完成业务剥离后的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
北京掌信	北京掌信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利卓信东承	深圳利卓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评估师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益亮。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完成业务剥离后的掌信100%股权。

三、交易方案  
(一) 方案概要  
天音控股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益亮持有的完成业务剥离后的掌信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掌信将重组成为天音通信的全资子公司。

(二) 定价方式  
根据各方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中评报字(2015)第0290号)，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最新评估价为146,220.43万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为146,000.00万元。若标的资产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以15倍市盈率计算的数额低于评估值，香港益亮应取得的第三方支付就差额部分向天音通信进行补偿。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天音通信将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价款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1、于本次交易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天音通信应向9,90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亮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于标的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通信应向15,30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亮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于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通信应向20,40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亮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于标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通信应向15,30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亮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四、业务剥离完成情况  
(一) 子公司股权剥离  
2015年12月11日，掌信彩通与北京掌信签署了《关于深圳彩通宝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月8日，彩通宝乐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 业务、资产及负债剥离  
2015年12月11日，掌信彩通、北京掌信及香港益亮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以《资产剥离清单》、《应付股利剥离清单》、《固定资产剥离清单》、《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人员剥离清单》的形式明确了剥离范围。2016年1月12日，掌信彩通、北京掌信及香港益亮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对交割情况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1、资产剥离清单  
《资产剥离清单》所载明的资产，除以下三项资产之外，其他资产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剥离给北京掌信：  
(1) 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掌信彩通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生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31032902020，以下简称“质押账户”）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金额为3,500,000.00元）。2016年1月8日，Palm公司、亿恒Heng Seng Bank Limited还清全部贷款，自Palm公司支付全部贷款之日起，掌信彩通在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的质押解除条件已全部满足，且于2016年1月22日之前完成相关债务的解除。根据掌信彩通、北京掌信、香港益亮及其他相关方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北京掌信同意在掌信彩通承担担保义务解除后，豁免掌信彩通依据《资产剥离协议》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前述质押账户中资金的交割义务。各方确认，自质押解除条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解除的交割义务。

2、应付股利剥离清单  
根据《资产剥离协议》第3.2条的约定，自《资产剥离协议》生效之日（即2015年12月11日）起，掌信彩通已将其应付香港益亮股利435,077,773.82元的负债转让予北京掌信。掌信彩通与香港益亮

之间的应付股利债务关系即行终结，转由北京掌信向香港益亮支付前述应付股利。  
3、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情况  
《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及《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中所载明的固定资产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剥离给北京掌信。自前述固定资产剥离之日起，固定资产已交给北京掌信接管并管理。  
4、人员剥离情况  
《剥离清单》之人员剥离清单》所载明的人员中，除刘陆于2015年12月11日离职之外，2015年12月11日，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人员剥离清单中的员工均与甲乙双方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变更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前述员工的人事档案、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等已完成了整体转移。

就《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转让，掌信彩通已于2015年12月11日向各债权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务转移，掌信彩通已于2015年12月11日向相关债权人发送《债务转移同意函》，并已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各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  
各方确认，除《资产剥离清单》所列三项资产之外，掌信彩通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要求，于《资产交割确认书》中逐项确认的交割时间将相关资产交付及/或剥离给北京掌信。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除《资产剥离清单》所列三项资产之外，掌信彩通已完成《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剥离资产的转让及交割义务。自该等交割日（指2015年12月31日）起，《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剥离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由北京掌信独立享有及/或承担，掌信彩通交付剥离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北京掌信对剥离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恒生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31032902020）已经解除质押，掌信彩通已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质押账户中资金。掌信彩通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国金通用-济安通宝1号，购买金额4,825,193元人民币）在交割日前，掌信彩通已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该基金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编号：五行融丰1号，购买金额：1000万人民币）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前述信托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国金通用-济安通宝1号，购买金额4,825,193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4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前述基金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基金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各方确认，除本条款所列三项资产之外，自前述资产剥离之日起，与剥离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北京掌信享有及/或承担。

2、应付股利剥离清单  
根据《资产剥离协议》第3.2条的约定，自《资产剥离协议》生效之日（即2015年12月11日）起，掌信彩通已将其应付香港益亮股利435,077,773.82元的负债转让予北京掌信。掌信彩通与香港益亮

之间的应付股利债务关系即行终结，转由北京掌信向香港益亮支付前述应付股利。  
3、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情况  
《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及《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中所载明的固定资产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剥离给北京掌信。自前述固定资产剥离之日起，固定资产已交给北京掌信接管并管理。  
4、人员剥离情况  
《剥离清单》之人员剥离清单》所载明的人员中，除刘陆于2015年12月11日离职之外，2015年12月11日，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人员剥离清单中的员工均与甲乙双方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变更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前述员工的人事档案、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等已完成了整体转移。

就《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转让，掌信彩通已于2015年12月11日向各债权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务转移，掌信彩通已于2015年12月11日向相关债权人发送《债务转移同意函》，并已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各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  
各方确认，除《资产剥离清单》所列三项资产之外，掌信彩通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要求，于《资产交割确认书》中逐项确认的交割时间将相关资产交付及/或剥离给北京掌信。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除《资产剥离清单》所列三项资产之外，掌信彩通已完成《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剥离资产的转让及交割义务。自该等交割日（指2015年12月31日）起，《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剥离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由北京掌信独立享有及/或承担，掌信彩通交付剥离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北京掌信对剥离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恒生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31032902020）已经解除质押，掌信彩通已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质押账户中资金。掌信彩通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国金通用-济安通宝1号，购买金额4,825,193元人民币）在交割日前，掌信彩通已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该基金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编号：五行融丰1号，购买金额：1000万人民币）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前述信托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国金通用-济安通宝1号，购买金额4,825,193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4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前述基金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基金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各方确认，除本条款所列三项资产之外，自前述资产剥离之日起，与剥离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北京掌信享有及/或承担。

2、应付股利剥离清单  
根据《资产剥离协议》第3.2条的约定，自《资产剥离协议》生效之日（即2015年12月11日）起，掌信彩通已将其应付香港益亮股利435,077,773.82元的负债转让予北京掌信。掌信彩通与香港益亮

之间的应付股利债务关系即行终结，转由北京掌信向香港益亮支付前述应付股利。  
3、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情况  
《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及《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中所载明的固定资产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剥离给北京掌信。自前述固定资产剥离之日起，固定资产已交给北京掌信接管并管理。  
4、人员剥离情况  
《剥离清单》之人员剥离清单》所载明的人员中，除刘陆于2015年12月11日离职之外，2015年12月11日，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人员剥离清单中的员工均与甲乙双方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变更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前述员工的人事档案、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等已完成了整体转移。

就《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转让，掌信彩通已于2015年12月11日向各债权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务转移，掌信彩通已于2015年12月11日向相关债权人发送《债务转移同意函》，并已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各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  
各方确认，除《资产剥离清单》所列三项资产之外，掌信彩通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要求，于《资产交割确认书》中逐项确认的交割时间将相关资产交付及/或剥离给北京掌信。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除《资产剥离清单》所列三项资产之外，掌信彩通已完成《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剥离资产的转让及交割义务。自该等交割日（指2015年12月31日）起，《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剥离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由北京掌信独立享有及/或承担，掌信彩通交付剥离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北京掌信对剥离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恒生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31032902020）已经解除质押，掌信彩通已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质押账户中资金。掌信彩通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国金通用-济安通宝1号，购买金额4,825,193元人民币）在交割日前，掌信彩通已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该基金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编号：五行融丰1号，购买金额：1000万人民币）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前述信托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国金通用-济安通宝1号，购买金额4,825,193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4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前述基金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基金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各方确认，除本条款所列三项资产之外，自前述资产剥离之日起，与剥离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北京掌信享有及/或承担。

2、应付股利剥离清单  
根据《资产剥离协议》第3.2条的约定，自《资产剥离协议》生效之日（即2015年12月11日）起，掌信彩通已将其应付香港益亮股利435,077,773.82元的负债转让予北京掌信。掌信彩通与香港益亮

之间的应付股利债务关系即行终结，转由北京掌信向香港益亮支付前述应付股利。  
3、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情况  
《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及《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中所载明的固定资产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剥离给北京掌信。自前述固定资产剥离之日起，固定资产已交给北京掌信接管并管理。  
4、人员剥离情况  
《剥离清单》之人员剥离清单》所载明的人员中，除刘陆于2015年12月11日离职之外，2015年12月11日，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人员剥离清单中的员工均与甲乙双方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变更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前述员工的人事档案、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等已完成了整体转移。

就《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转让，掌信彩通已于2015年12月11日向各债权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务转移，掌信彩通已于2015年12月11日向相关债权人发送《债务转移同意函》，并已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各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  
各方确认，除《资产剥离清单》所列三项资产之外，掌信彩通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要求，于《资产交割确认书》中逐项确认的交割时间将相关资产交付及/或剥离给北京掌信。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除《资产剥离清单》所列三项资产之外，掌信彩通已完成《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剥离资产的转让及交割义务。自该等交割日（指2015年12月31日）起，《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剥离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由北京掌信独立享有及/或承担，掌信彩通交付剥离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北京掌信对剥离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恒生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31032902020）已经解除质押，掌信彩通已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质押账户中资金。掌信彩通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国金通用-济安通宝1号，购买金额4,825,193元人民币）在交割日前，掌信彩通已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该基金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编号：五行融丰1号，购买金额：1000万人民币）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前述信托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国金通用-济安通宝1号，购买金额4,825,193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4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前述基金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基金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各方确认，除本条款所列三项资产之外，自前述资产剥离之日起，与剥离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北京掌信享有及/或承担。

2、应付股利剥离清单  
根据《资产剥离协议》第3.2条的约定，自《资产剥离协议》生效之日（即2015年12月11日）起，掌信彩通已将其应付香港益亮股利435,077,773.82元的负债转让予北京掌信。掌信彩通与香港益亮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通讯联系：  
联系人：陈浩  
电话：021-64818888-1021 传真：021-54976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号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235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 使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当日暂停。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投票前需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投票身份认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资者获取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投资者投票前需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投票身份认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4、如需咨询网络投票系统相关问题，可拨打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0755-83501750。

5、会议召集人、公司证券部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方式：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持有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七项提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郑宏勉为公司董事  
2.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4、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5、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郑恩海为公司独立董事  
3.2、选举李伟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3.3、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监事会3名监事的议案》  
4.1、选举李伟武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2、选举李剑彤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3、选举郑建明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和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截止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权利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号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证券部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方式：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持有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七项提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郑宏勉为公司董事  
2.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4、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5、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郑恩海为公司独立董事  
3.2、选举李伟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3.3、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监事会3名监事的议案》  
4.1、选举李伟武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2、选举李剑彤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3、选举郑建明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和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截止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权利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号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证券部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方式：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持有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七项提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郑宏勉为公司董事  
2.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4、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5、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郑恩海为公司独立董事  
3.2、选举李伟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3.3、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监事会3名监事的议案》  
4.1、选举李伟武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2、选举李剑彤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3、选举郑建明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和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截止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权利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号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证券部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方式：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持有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七项提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郑宏勉为公司董事  
2.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4、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5、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郑恩海为公司独立董事  
3.2、选举李伟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3.3、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监事会3名监事的议案》  
4.1、选举李伟武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2、选举李剑彤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3、选举郑建明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和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截止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权利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号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证券部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方式：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持有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七项提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郑宏勉为公司董事  
2.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4、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5、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郑恩海为公司独立董事  
3.2、选举李伟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3.3、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监事会3名监事的议案》  
4.1、选举李伟武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2、选举李剑彤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3、选举郑建明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和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截止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权利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号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证券部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方式：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持有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七项提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郑宏勉为公司董事  
2.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4、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5、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郑恩海为公司独立董事  
3.2、选举李伟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3.3、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监事会3名监事的议案》  
4.1、选举李伟武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2、选举李剑彤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3、选举郑建明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和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截止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权利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号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证券部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方式：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持有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七项提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郑宏勉为公司董事  
2.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  
2.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  
2.4、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  
2.5、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  
2.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郑恩海为公司独立董事  
3.2、选举李伟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3.3、选举郑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屆监事会3名监事的议案》  
4.1、选举李伟武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2、选举李剑彤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4.3、选举郑建明为第八屆监事会监事  
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和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截止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权利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持股证明等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号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